

中央转移支付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项目 2023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57 号），2023 年度财政下达资金 2420.41 万，全年执行数为 2410.968 万，预算执行率达 99.61%，其中剩余资金 9.61 万结转到 2024 年使用。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3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相关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国家、省的资助资源，我校制定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总体绩效目标：一是按规定落实高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二是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三是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四是实现以奖助学，全面激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奋学习，励志成才。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57 号），2023 年度财政下达资金 2420.41 万，全年执行数为 2410.968 万，预算执行率达 99.61%，其中剩余资金 9.61 万结转到 2024 年使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各项开展过程中，我校严格执行各级制度，合法合规使用资金，合理设置预期产出指标、预期效果指标，申请、评审、公示、报送、发放、归档等环节均能按照国家、省、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准确评审出受奖助学生，及时发放资助资金，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退役入（复）学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表彰优秀、鼓励先进、树立典范，激励全校学生向获奖学生学习，勤奋学习、开拓进取。

2023 年，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57 号）等文件精神，学校按照文件要求实施资金管理。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的整体规范性高，对资助资金严格执行帐务管理、分配、使用和发放，实行层层审批制度，杜绝奖助学金在发放过程中代管、隔期发放、滞留、截留、顶冒等违规违纪行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无违规金额产生，无超范围、标准支出，实行专账核算，核算凭证规范有效。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校各项学生资助工作均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做到应助尽助、专款专用。各学生资助项目均按照标准进行。2023 年，我校无因贫辍学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100%全覆盖。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2023 年，我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学校的学生资助相关评审办法，评选出品学兼优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25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 641 人；2023 年秋季我校共有 1499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全国资助系统认定，占在校总学生人数的 6.32%，学校对不同困难等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不同的资助项目，实现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100%全覆盖；学校保质保量完成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应征入伍、退役士兵考入等高校服兵役教育资助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达 100%。

(2) 质量指标：学校按照标准进行学费补偿和减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服兵役资助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补助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学校各项学生资助资金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 workflows 发放到位，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鼓励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提高兵源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2023 年，我校省征兵任务的完成率高达到 100%，退役学生校园征兵相关工作的参与率达到 100%。(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率 $\geq 99\%$ 。

3. 满意度指标

为了解学生对学生工作满意度情况，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工作的

管理和服务质量，特对学生开展问卷调查，学生对学生工作满意度大于 9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财政资金项目评审大多时间较急，项目工作的质量有待提升；资金发放至学生，学生使用资金情况无法有效监管；学生的引导教育不足，导致因学习成绩条件不符合要求，未完成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学生的诚信感恩回馈意识仍有待强化，资助育人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特别是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有关工作计划。

财政资金到位后，学校开始制定使用计划安排，涉及评审数据，提前拟发通知至相关部门，要求各部门配合。另外，学校安排资助中心对各二级学院进行提前培训，要求负责资助工作的老师做到心中有数。资金发放至学生，教育引导学生合理安排使用，学校寄送温情喜报至学生家庭，学校、家长对学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 完善经费预算管理，扩大受助生比例

经费预算管理的过程也是项目绩效管理的过程。今后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对我校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以及家庭经济情况的精准建档管理。在贯彻落实资助政策的同时，建立我校特色帮扶体系。针对学习

成绩优异但家庭经济困难、精准帮扶家庭、特殊困难等情况的学生数据实施划层次多结构的统计，从而使得在项目经费预算过程中，能够覆盖面广，精准度提升。做到应扶尽扶，不让每一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2. 完善项目资金评审体系，提升资助质量

在评审的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我校评审机构、评审程序、评审结果公开公示，以及资金使用效果分析循环体系。今后的工作中要注重资金使用效果反馈，对获得资助的学生进行访谈，针对学生在受资助前后学习生活方面的变化情况，学生对于评选过程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报告进行分析，为进一步完善评审条件提供切实的依据，从而更好的落实国家资助相关政策，有效地帮助来自经济困难家庭，特别是品学兼优的学生，使他们能够安心学习，精炼技能，进一步回报社会、奉献社会。

加强资助专项工作人员的相关知识培训。对于资助专项经费的使用，所涉部门要加强沟通并形成工作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进度，明确资助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工作开展的流程时间表，确保奖助学金的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校将对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程序，促进项目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此项项目资金的公开情况按要求公布于学生工作部官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